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203號

原告 林筱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昭雄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足以認定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交易價額之資料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應有部分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666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將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依應有部分分割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交易價額為準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提出足供認定系爭土地交易價額之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原告應有部分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李崇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陳又琳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8 附表：（不動產標示）

09 土地—①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，權利範圍：全部。

10 ②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，權利範圍：全部。

11 ③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，權利範圍：全部。